



关于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研究的初步成果

十八大后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新常态研究

(刘亚楠)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2011 级

在长期执政的历史与现实条件下，“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1]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与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与命运有着直接关系。而作为“习式热词”之一的“新常态”，自十八大后在许多场合反复出现并逐步被系统化，包含有重要的政治或政策信息。经过三年的积淀，它现在已经成为新时期中国治国理政的首要内涵，对党的自身建设有着不可替代的指引与导向作用。笔者认为，十八大后党的建设的新常态呈现出以下特点：以党纪党规的强化与执行为基本着力点；以高压反腐和制度变革为现实抓手；以依法治国与德行兼修为根本途径。笔者将在以下部分对此进行分别阐述。

一、以党纪党规的强化与执行为基本着力点

中国共产党的党内生活高度重视党纪党规的作用，建党以来的法规建设显示出了强大的政治优势——即我们党内拥有一套完整的党内法规，而其中起着核心作用的党章正是“从严治党、依宪治国”的根本依据。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对“严明纪律、遵守规矩”采取了一以贯之的态度，对于党内规矩提出了新见解，主要概括为以下四点：党章即总规矩；党纪是刚性约束；国家法律应长期遵守；优良传统和惯例应发扬保持。对于作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特点之一的“党纪党规”，我将从“党

[1] 江泽民：《论党的建设》，见《理论》，1998年第3期。

纪党规的重要性”“十八大前存在的问题”以及“十八大后关于加强党纪党规建设的新常态”三方面来探讨。

（一）党纪党规在党内生活的重要性

治国以治党为先，治党以从严为纲，而从严定靠严明纪律^[2]。王岐山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上讲话中、习近平在年初举行的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均强调遵守和维护党章的重要性，认为“党内法规的最本质特征在于党章的保障，而全党必须一体并严格遵行”^[3]。同时，十八大后的共产党能够把握好执政兴国的任务，不仅需要依靠党章党规的强制约束，更需要依宪依法的自觉与觉悟。

党纪党规是中国共产党进行党自身建设的重要法宝。党规党纪是管党治党的重要方针，正所谓“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建党94年的历史经验与实践探索为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制度构建了科学、有效的框架^[4]。党纪党规的建设，不仅是重塑价值观与权力观的正当途径，也是党员干部修正是非观的有效手段，对于党内法规制度的完善与建设有着强劲的推动作用。

党纪党规是维护中国共产党的凝聚力与战斗力的保障。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期，就清楚地认识到了严明的党规党纪对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凝聚力与战斗力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其成长成熟，从思想理论的逐步发展、完善和成熟，逐渐延伸到法规制度的建设与发展。不管是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抑或改革开放的今天，中国共产党正是依靠党规党纪保持对广大党员的凝聚力、对群众的吸引力和对国家强大的治理能力。

党纪党规是依法治党必须遵循的重要依据。“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最本质特征。”^[5]自十六大以来，中国开启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其中将“党依法理政，党依规治党”作为最突出的

[2] 黄思光：《坚决守住纪律规矩的红线》，见《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5月26日。

[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2015年1月14日。

[4] 姜洁：《唤醒党章党规意识，推进制度创新》，见《人民日报》，2015年5月11日。

[5] 王庭坚，何海锋：《纪检干部要挺在纪律最前沿》，见《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5月12日。

特色。必须了解，党规党纪的建设为调整党内关系、规范党内生活提供了行为依据，又为制定国家宪法和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提供了活动依据^[6]。

（二）十八大前党内关于党纪党规存在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十五届六中全会集中强调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对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提出了许多新的明确的具体要求。党的十六大明确规定了关于党纪的三个具体任务：严肃党纪，纯洁党风；保障党内民主，强化党员守法自觉；维护党内团结，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得以贯彻与实施。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为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十八大后中国共产党的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储备了理论，积累了经验。由于历史因素的限制，该《条例》在实施的过程还存在一些较为薄弱的环节。作为从国家宏观反腐的角度加强的一项改革，纵然《条例》对于公职人员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在集中处理具体案件时往往未得到严格执行。较之于“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严格按党内规矩办事”^[7]的响亮口号，在实际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的实际行动大大滞缓，功能未能真正得到发挥，媒体、公众等社会监督常被忽视，使得《条例》的具体实施效果并未达到预期。

（三）十八大以来关于加强党规党纪建设的新常态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纪党规的核心，是全体党员遵守党纪的基础，也是党的自身建设迈出的第一步，更是党永葆青春与活力的基石。十八大后，随着我国经济、政治等状况的变革与转型，党中央与时俱进，对于“党的纪律与规矩”因时制宜地提出了新要求。具体如下：

[6] 周淑真：“守纪律讲规矩”，见《光明日报》，2015年3月10日。

[7] 胡锦涛：《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03年10月14日。

(1) 将强化党纪党规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环节。全面从严治党是“四个全面”的核心和灵魂，“全面”与“从严”二词分别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各个领域得以体现。十八大后，中纪委和监察部加大力度整治“四风”问题。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突出强调党的自身建设，主张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全会又重点凸显党的组织纪律的砥柱作用，而十八届中纪委五次全会又将纪律建设摆在了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党纪与党规的关系，多次进行说明与解释，他指出“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8]，要求治党必须首先抓党纪和党规建设。在2015年以来的各个会议中，他反复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从严执纪是从严治党的关键，越往后执纪越严是从严治党趋势”^[9]。这也是他对“七个有之”“五个比如”等问题提出的解决之道。^[10]

(2) 将党内制度建设作为强化党纪党规的核心内容。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先后颁布《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这标志着党内首次拥有“立法法”^[11]，这在党的历史上可谓一个创举，对于提高全党的制度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自“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后，党中央出台《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八项规定”、“六项禁令”、《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等系列规定，强化了党内严格执纪的力度，以制度化、法制化方式整治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决策流于形式等问题。

(3) 将“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作为强化执行力的长效机制。在以“四个全面”引领各项工作的战略布局的大背景下，纪检机关作为党的纪律执行机关，如何有效执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功能？如何形成强有力的长效执行机制？习近平提出“政治规矩”，强调“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这既

[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2015年1月14日。

[9]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2015年1月14日。

[10] 江伟：《依法规范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生活》，见《光明日报》，2014年12月27日。

[11] 何虎生：《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见《光明日报》，2015年5月25日。

是新时期党内制度与规矩构建的常态，更是对于党内不遵守政治规矩的现状进行反思与整治的决心。他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的“五个必须”对于确立纪律和规矩的权威，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有着重要意义^[12]，而“四个教育”也正是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加强政治纪律和规矩意识修养，提升个人品质的必由途径，对于党的自身建设有着重要的内在推动力，也是党内提升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现实要求。只有把这个做扎实了，才能形成长效机制。

二、以高压反腐和制度变革为现实抓手

十八大以来，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到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13]；从“老虎”“苍蝇”一起打，到高校、国企巡视细致化……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党风政风在“经常红红脸、出出汗，扯扯袖子、咬咬耳朵”的潜移默化下不断优化^[14]。因此，“高压反腐”成为新时期党的建设最具深刻性和紧迫性的特点。2014年年底，“反腐”一词成为“汉语盘点2014”年度热词。

（一）十八大之前中国共产党的反腐常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极为重视党内腐败问题，曾多次在各种会议上经常提醒党员干部要注意做到“两个务必”。1951年的“刘青山和张子善特大贪污腐败案”是中国共产党在反腐历史上留下的浓墨重彩的一笔。应当说，反腐对于党内政治生态的维护，强化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到了后期，毛泽东更多的是通过隔三差五地搞群众运动来反腐^[15]。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1980年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邓小平发表了以“改善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为主题的“改革决议书”。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后对外开放大门的逐渐打开，以

[12] 毕华：《思想上真信，行动上真守》，见《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5月12日。

[13] 王昊魁，周洪双，龚亮：《“打虎”“拍蝇”：开弓没有回头箭》，见《光明日报》，2015年3月10日。

[14] 杨绍华：《着力净化政治生态》，见《光明日报》，2015年5月3日。

[15] 周继坚：《监督一刻也不能松劲》，见《光明日报》，2014年8月14日。

及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西方文化的进军，腐败问题也日益成为党中央所关注的焦点^[16]问题。经济的高速发展为领导干部带来了更多的“糖衣炮弹”，腐败出现了新形势——“一把手”成为反腐最大的真空区^[17]。当“一把手”出了事情后，往往会造成一方风气混乱，使得法律成为摆设，权威下降。在面对此种现象时，党中央也制定了诸如“三重一大”等集体决定制度，但治标不治本，“一把手”不再直接管理财务信息，这种形式上的变革也并未取得多大成效。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供给制的遗风使得“三公”的耗费巨大，浪费严重，不正之风盛行。1992年邓小平在发表了南方谈话后，中共中央开始确立发展经济与反腐败斗争同时展开的“两手抓”方针。1993年1月起，党中央决定将中纪委和监察部联合办公。自此，中国反腐的大幕正式拉开，中国开启了反腐败的“中国模式”。1993年，中纪委第二次全会确定了“三项工作格局”以及“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反腐基本方针^[18]，以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为重中之重，以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为有效手段，以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为内在动力^[19]。中央多次提出“公务消费”“阳光消费”等职务消费改革的要求，党内每年要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照检查“五条规定”、12个“不准”^[20]，将自律作为领导干部的修养法则。这无疑正确必要的，但是廉洁自律是最难见实效的，同时由于改革还触动了一些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遭到了他们的反击，导致这一改革的实际进展缓慢且踟躇不前，上述反腐措施的实效比较有限。

中共十六大之后，党中央开始层层推进反腐倡廉体系的全面建设。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全社会的教育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各渠道监督，以建立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匹配的政治体系”^[21]。2002年，中组部和中纪委组建了专门的巡视机构，确立了干部引咎辞职制度。2004年，党中央推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次年，中国又加入《联合

[16] 林子皓：《聚焦中心任务，磨利反腐之剑》，见《光明日报》，2014年7月10日。

[17] 林子皓：《聚焦中心任务，磨利反腐之剑》，见《光明日报》，2014年7月10日。

[18] 黄恺：《盘点三代领导人反腐路：权力反腐为治本赢得时间》，见南都网，<http://ndnews.oooo.com/html/201307/12/82568.html>。2013-07-12。

[19] 王合清：《抓住优化政治生态的几个关节点》，见《光明日报》，2014年11月12日。

[20] 鲍振东：《重在全面从严治党》，见《光明日报》，2015年1月14日。

[21] 黄恺：《盘点三代领导人反腐路：权力反腐为治本赢得时间》，见南都网，<http://ndnews.oooo.com/html/201307/12/82568.html>。2013-07-12。

国反腐公约》。2008年，党中央提出了反腐败“五年规划”，并出台“惩防并举、注重预防”^[22]的反腐败方针，这是反腐的深化。2003年原正部级高官李嘉廷以受贿罪被判死缓，之后，一批省部级高官陆续因贪腐落马，如原中国建设银行行长王雪冰、原辽宁省高院院长田凤岐等多名省部级官员获刑。但不得不承认，腐败问题仍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买官卖官、跑官要官是最猖獗的腐败，形式主义与政绩工程是反腐路上最令人生厌的官场秀。反腐形势迫在眉睫。

（二）十八大后反腐的新特点

中共十八大后，中国腐败治理取得重大突破，呈现出动真格、高效率、全方位协同的良好态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于反腐问题表现出了高度重视，提出在新时期要坚持标本兼治，为了给“治本”留下宝贵的时间，当前应全力以赴地将“治标”放在首位^[23]。中央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老虎”“苍蝇”一起打，成效初现，赢得民心^[24]。推进八项规定，开始形成了加强作风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的新局面、新态势。2015年初，党中央进一步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且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实现四个全面的灵魂和核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重构党内政治生态的一系列举措。在十八届中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指出：“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必须永远坚持廉政为公、严格反腐。”^[25]“反腐倡廉，永远在路上。”这表明了中央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这种在新时期反腐倡廉的新常态，既具有“新”的突破，又兼具“常”的特质，不仅纠正了过去的病态，也以一种正常状态回归。这种反腐新常态摒弃了过去曾有的“且行且观望”的工作心态与“一阵风”转瞬即逝的反腐幻想，具有新鲜的气息。集中体现在制度保障、意识形态的积极响应以及坚持不懈

[22] 汤明文：《依规治党须强化制度硬约束》，见《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年12月12日。

[23] 王宾宜：《以“三严三实”打造守纪模范执纪尖兵》，见《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5月26日。

[24] 张建军：《以担当精神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见《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5月12日。

[2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2015年1月14日。

的态势这三个方面。

(1)着力编织关住权力的制度笼子,党纪国法“双笼关虎”。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共中央出台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将纪检体制改革放在首位,更加重视反腐倡廉的相对独立性、自主性和抗干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点:强化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功能;强化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纪检工作向“具体、程序、制度”方向发展;逐步确立起以纪检部门为核心的全民参与、各机构联动的多层次反腐机制,形成关住权力的立体制度网络。

(2)着力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净化能力。“以纪检体制变革为切入点,党建与反腐相互配合,着力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净化能力”。王岐山在河南调研时,对于党风廉政建设真正落实到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真正得到解决,进行反复突出强调^[26]。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不仅是因为党中央立说立行、真抓实干的态度;也是因为健全了党内监督制度,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管人系统、详尽界定党员干部的职权范围,防止了权力滥用^[27];更是因为把握好了反腐的力度、强度、广度以及群众拥护的程度。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会议将“严格关注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提上议程,中央纪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制度,深入纠正“四风”问题,着重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细节作风问题,严肃查处小官巨腐等基层腐败问题^[28]。

(3)外在表现特点“高压”“持久”“全覆盖”。“高压”体现在反腐的力度、强度,“持久”体现在反腐的时间长度,“反腐永远在路上”,“全覆盖”体现为反腐涉及的广度。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正是由于“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坚强决心。王岐山表示,当前要先以高压态势把腐败“库存”减下来,为治本赢得时间。“持久”是“从严”和“高压”态势的一个时间外延,新时期的反腐倡廉不仅要“高压从严”,更要“持久生根”。保证反腐倡廉真正做到常抓、抓长,保持力度、韧劲,努力做到“踏石有印留、

[26] 侯长安:《巡视工作要开门见山揪问题》,见《人民日报》,2015年4月21日。

[27] 唐洲雁:《“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见《光明日报》,2014年8月27日。

[28] 何晓晴:《在践行“三严三实”上作表率》,见《人民日报》,2015年5月25日。

抓铁有痕在”^[29]。

三、以依法治国与德行兼修为根本途径

“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习近平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不仅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所必须

[29] 江琳：《用纪律丈量党员干部行为》，见《人民日报》，2015年5月26日。

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1]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显示出新时期党的建设所采取的“依法治国与德行兼修”的根本途径,也体现出新时期党建的强制力和内在性相结合的特点。

(一) 处理好德治与法治关系的意义

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指出了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指出国家和社会的治理不仅需要法律的强制力,更需要道德的升华,让两者配合共同发挥作用。^[2]

1. 依法治国和德行兼修是对传统中国国家治理的经验总结

法、德结合一直是中国传统国家治理的两大法器和经验总结。“德治”思想是儒家学派的治国主张,儒家认为政、刑只能起镇压的作用,德、礼才能使人知耻归心,因而提出“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的理想境界,主张用德行感化和道德准则来统治人民。“法治”思想则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学说,荀子提出“隆礼重法”,韩非认为法令应该“编于图籍,设于官府,布于百姓”。西汉董仲舒又强调“德主刑辅”的治国方略,被统治者所采纳。直至明清依旧将“法表德里”作为立法的标准。对国家治理来说,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德治属于思想建设,法和德在方向上具有基本的一致性,在内容上也有部分的重合性。^[3]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和屏障,道德是法律的基础,是更高层次的精神要求。^[4]立足我国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5],不仅是治国也是治党管党的重要法宝。

2. 依法治国和德行兼修是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内在要求

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正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法治是治国理

[1] 毕京京:《“四个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方略》,见《光明日报》,2015年5月25日。

[2] 吴晓杰,韩寒,靳昊:《公平正义是永恒主题》,见《光明日报》,2015年3月15日。

[3] 夏先德,苗俊峰:《积极适应新常态》,见《光明日报》,2014年11月03日。

[4] 吴海英:《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新特征》,见《光明日报》,2015年3月24日。

[5] 戴小明,朱政:《道德与法律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见《光明日报》,2015年4月2日。

政的基本方式，而德治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手段。^[6]经过三十多年的长期实践探索，依法治国已成为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也已成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而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持法治、德治两手抓、两手硬。^[7]习近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保障^[8]。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不仅规范了道德对公民行为的引导与制约，也帮助了公民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现代法治更多体现了民主的意义，现代意义上的德治，前提必须是依法，“德”必须是民众认可和接受的“公德”，依法利用“德”来滋养法治精神，教化引导民众^[9]。因此，纵然新时期的德治与法治在范畴内涵方面有所差别，但在法治建设日益完善的当代中国，在国家治理层面，二者更需相互配合，才能发挥效力，缺一不可。

（二）十八大前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德治与法治关系上的特点

历史告诉我们，在传统中国君主专制下，德治与法治均可理解为“人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做主了，德治和法治才开始具有为人民的价值取向。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对二者的关系没有能够正确处理，法治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中国法治化进程重新起步。邓小平反复强调：“只有加强法制建设，才能更有效地保障人民民主。”1982年12月的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99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0]，将法治作为宪法的第五条第一款。这不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法制建设上的里程碑大事件，更是中国新时期治国方式的转型与变革。党的十六大将“依法治国”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式与新型治理方式的基础与蓝本^[11]，还将“依法治国”作为“发

[6] 毕京京：“四个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方略，见《光明日报》，2015年5月25日。

[7] 夏先德，苗俊峰：《积极适应新常态》，见《光明日报》，2014年11月3日。

[8] 戴小明，朱政：《道德与法律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见《光明日报》，2015年4月2日。

[9] 秦杰，霍小光，张晓松：《开创法治中国新天地》，见《光明日报》，2014年10月20日。

[10] 王三运：《着力实施“3783”主体责任体系》，见《光明日报》，2015年3月3日。

[11] 郭方天：《建设法治社会需要道德支撑》，见《光明日报》，2015年1月18日。

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基本内容。在此基础上，法治建设在量上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法制建设仍存在着内部缺陷，在法律的规范、监督和制裁职能方面发挥作用不够，权威不够，导致内部人治、腐败、专制等问题频发^[12]，在很大程度上，党建依靠的还是领导干部自身的修养、纪律和德行，无论是法治还是德治都缺乏有效的制度加以保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难以有机契合，具有较强的时代局限性。

相比法制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以德治国”起步较晚。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对新时期中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内涵、思想、目标与意义等进行了重新界定，并提出“以德治国”的治理观念。这既是对我国古代德治治国传统的批判继承，也是对我们党执政以来宝贵治国经验的科学总结。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共产主义的道德精神文明应作为全民族的总的思想道德，它应该是涵纳了先进性、广泛性、进步性的全民族的文明”^[13]，指出全党应该将德行修养作为全党党员的自觉任务，显示出党在管党治党问题上开始在“德治”建设方面发力，以为国家法治建设提供更好的道德支撑，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双轮驱动的治理特点开始显现。

（三）十八大后中国共产党处理德治与法治关系的特点

依法治国是现代化国家治国理政的首选方式，以德治国则是我国在社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所提出的重要治国方略。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处理好德治与法治的关系方面创新良多。

1. 坚持依法治国与德行兼修的有机统一

十八大以来，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作为建设法治国家总目标的重要原则。习近平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

[12] 李伟波：《中华美德现代转化与传承》，见《光明日报》，2015年1月5日。

[13] 魏志勤：《“法治”与“德治”并重的有效途径》，见《光明日报》，2015年1月4日。

要依托。”^[14]在新时期，我们提倡讲规矩、守纪律，这是治理一个国家的必要手段。其中，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最大内涵，是党内最大的规矩。但法治的力量来自外部的强制，显示了法治注重他律；而德治的力量则来自内心信念，因此德治注重自律。经过历史和实践的检验，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认同，遵守法律的社会进程，而以德治国则是要通过对公民内心的规诫来引导人的行为，故法律依赖道德而被认同和遵行^[15]。习近平强调礼德兼修与依法治国的相辅相成，将新时期的德治突出强调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并表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本质上看是一种德，个人的德，国家的德，社会的德，都是一种大德。”^[16]这不仅体现了共产党治国理政经验的科学性，也体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律性^[17]。礼法相依、崇德重礼，重塑公民尤其是领导干部的道德修养，对于增强公仆的宗旨意识、树立“三个自信”有着重要作用。

2. 以依法治国作为德行兼修的有力制度保障

从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算起，我们已经拥有17年的相关法制体系改革的经验。十八大后，党中央进一步凸显“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不仅将法治作为党的领导的基本方略，更是将法治作为社会管理的基本方式。^[18]这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史上的破天荒的大事，更是中国共产党治国治党方略与思想的重大转变。十八届三中全会将不断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定位于实行“法治”^[19]，指出法律是治国的支柱，道德是治国可以利用的工具或手段^[20]，实际上说明法治是德行兼修的有力制度保障。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五个体系和六项重大任务等进行了前所未有的集中讨论。在推进党员干部的纯洁性与先进性建设过程中，也

[14] 苏长和：《要以高度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见《光明日报》，2014年11月21日。

[15] 周国林：《中国的“德治”传统》，见《光明日报》，2015年4月14日。

[16] 郭方天：《建设法治社会需要道德支撑》，见《光明日报》，2015年1月18日。

[17] 公丕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见《光明日报》，2015年4月13日。

[18]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11月。

[19] 高波：《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见《光明日报》，2015年4月2日。

[20] 魏志勤：《“法治”与“德治”并重的有效途径》，见《光明日报》，2014年12月31日。

反复强调只有依靠法治，发挥法律纪律武器的威力，再配以德育教化，才能真正起到威慑与警示作用。

3. 德行兼修为依法治国奠定良好的思想政治基础

道德是一种深层的民族心理，是传统与历史的痕迹，对于铸造国民价值取向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相较之下，法律则是民主社会下对于公共道德的升华。中国共产党强调坚持不懈地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性，其中法治与德治最明显的特征在于从“依法治党”与“以德治党”开始实施，应始终将“先治党”放在首位^[21]。习近平将理想信念比作党员不可或缺的“钙”，为了不得“软骨病”，就必须防微杜渐，杜绝“缺钙”现象在社会蔓延。^[22]而德行兼修最本质、最基础的要求即是党员干部修身立德。有了德，法才不偏离本意，不脱离为人民服务的基本价值取向。由于中国共产党所担负的与众不同的历史使命，依法执政固然是首要命题，但还必须要树立良好的从政道德，即通常所说的“官德”。这严格要求了党员干部将自身修养与道德付诸实践，将“公仆”精神贯彻到位。

[21] 丁晋清，张浩：《推进依法治国，实现民族复兴》，见《光明日报》，2014年12月24日。

[22] 习近平：《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2012年11月19日。

